

清城审批环表〔2026〕8号

## 关于《清远忠信世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特种玻纤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忠信世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忠信世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特种玻纤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忠信世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建滔循环经济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E112° 59′ 21.220″，N23° 32′ 45.790″。项目为技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拟在现有厂区西北侧联合车间A预留空置区域（建筑面积为3195.7 m<sup>2</sup>）新建年产低介电常数特种玻璃纤维3000吨的生产线，采用全电助熔工艺熔化，通路辅助采用少量液化天然气及纯氧燃烧辅助加热，配套制冷机等公共辅助设施及柴油备用发电机配电系统；同时拟对现有厂区二期项目的熔化工序进行技术改造，由原来的天然气燃烧熔化改为全电助熔工艺+通路辅助少量天然气及纯氧燃烧辅助。项目技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玻璃纤维10.38万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石英砂研磨加工、炉窑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炉窑产生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颗粒物、VOCs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中水回用管接驳至现有已批已验项目的隔板清洗环节，技改扩建后全厂不新增外排水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3、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废气事故排放等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2.957\text{t/a}$ ，通过“以

新带老”措施从现有项目原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解决。项目已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同意意见（《关于清远忠信世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特种玻纤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意见的函》），改造完成后，全厂NO<sub>x</sub>排放量 $\leq$ 75.143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27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27日印发

---